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股东会议事规则

1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1.2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1.3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1.4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c)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f)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g) 修改公司章程；
- h)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i)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j)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k)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所涉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l)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

m)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n)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o) 审议批准合计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
- p)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q) 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取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r)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此外，股东会如需就其他非法定职权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需依法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事项、范围、期限等）应当明确具体，且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2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a)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c)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d)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e)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f)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2.3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a)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c)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d)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 股东会的召集

3.1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3.2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3.3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3.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5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3.6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4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提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4.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知情权的情况下，如果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的时间少于上款规定的时间，但有合计持有超过 70%股份的股东参加该次股东会，且在该次股东会闭会之前未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参会股东对此提出异议的，该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4.4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b)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c)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d)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e)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f)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5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b)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c)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d)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 股东大会的召开

5.1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5.2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5.3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4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

5.5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6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 代理人的姓名；
- b) 是否具有表决权；
- c)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d)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e)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7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5.8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9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10 股东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11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12 公司制定本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5.13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5.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5.15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6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6.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a)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b)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c) 公司章程的修改；
- d)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 e) 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 f) 股权激励计划；
- g)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会议纪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b)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c)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

d) 在遵守上述制度的前提下，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6.6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7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6.8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9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6.10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6.11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12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13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6.14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6.15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16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6.17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6.18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19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b)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c)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d)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e)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f)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g)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6.20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7 附则

7.1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7.2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